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翊婷  
電子信箱：0741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238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依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是否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及同編第298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、建築基地保水等規定疑義之解釋，業經內政部102年9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令訂定發布在案，檢附來函影本乙份，如需上開號令內容請自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2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黃秘書國媚、建管科（科長、股長、各承辦人））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函

附  
錄  
完  
整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84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陳雅芳  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**洪嘉路**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、第298條規定之解釋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20220902號函及南投縣府102年6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20124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依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是否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及同編第298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、建築基地保水等規定疑義之解釋，業經本部102年9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令訂定發布在案，如需本部102年9月25日上開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管委會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國民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營建署資訊室、技正室、建築管理組

# 部長李鴻源

裝  
訂  
線